

案件編號：_____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縣民雄鄉永久軌
都市土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鐵道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鐵道局(下稱本局)為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縣民雄鄉永久軌都市土地)用地取得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段 200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1546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四份，請准予照案徵收。另本案土地奉准徵收後，將依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37877 號函示，逕行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名義登記為管理機關。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隨著都市之發展、產業環境之變遷，嘉義市之都市發展日趨擴大，縱貫市區之鐵路反而變成沿線兩側整體發展之阻礙，市區明顯被鐵路切割為東、西兩區，兩區都市發展亦因鐵路阻隔日漸失衡。為改善此阻隔影響及因平交道產生之交通安全等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60028494 號函核定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故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段 200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15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 於 98 年 2 月 26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34029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鐵路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係屬交通事業，本局本於權責辦理，本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辦理該項工程，用地取得經費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解決嘉義地區交通問題、均衡區域開發、改善鐵路營運及都市交通狀況，促進運輸系統之整合及協調和改善環境，本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核定，興建鐵路高架橋梁及場站設施，以提供鐵路安全運轉及車站旅客進出服務，故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以設置鐵路必要設施。本案計畫範圍沿線貫穿嘉義市區及嘉義縣水上鄉，北起牛稠溪以北之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臺鐵縱貫線里程 K291+737 處)，向南經嘉北站(K294+070)、嘉義站(K296+494)及北回歸線站(K300+495)後銜接至嘉義(水上)車輛基地。

本計畫沿線貫穿嘉義市區及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行經地區含都市計畫區域及非都市計畫區域。並分五區域辦理，分別為民雄鄉都市土地區段(報請徵收中)、嘉義市區區段(都市計畫變更已過，將發布實施)、水上鄉都市土地區段(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審核中)、水上鄉非都市土地區段(本案)及嘉義(水上)車輛基地區段(申請開發許可中)。

本計畫是為解決鐵路平交道衍生之交通問題，改善鐵路行車所產生之噪音、震動及汽、機車因等平交道時所排放之廢氣及二氧化碳等環境公害，提升民眾整體生活品質，優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提升土地利用價值。預計徵收之私有土地均為工程建設所必要，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用地範圍勘選私有地與本工程有合理關聯。

民雄鄉位於計畫之最北起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南至嘉義市忠孝北街，因工程需銜接高架段之引道段，如未先行施工，後續嘉義市區段之施工勢必受到影響，另需預留未來延伸工程界面之機制，故工程具有急迫性必需先予施作。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適當範圍理由：

本計畫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優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且無其他土地取得方式，本計畫徵收之工程用地有其必要性。

本計畫為減少鐵路高架工程所需徵收之私有土地，考量鐵路必要設施與民眾居住環境之公共安全，且工程使用之範圍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優先，惟仍無法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規劃之工程用地，已選擇合理土地使用，同時也是使用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無其他可替代用地。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土地均須作為鐵路相關設施使用，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最適為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租用或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等，分述各取得方式適用性如下，並已於107年6月30日第一次公聽會及107年7月12日第二次公聽會向所有權人說明。

- 1、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作鐵路永久設施，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

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局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本計畫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

-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鐵路相關設施使用，依照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惟因本工程係位於嘉義縣、市，如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4條規定者，自得依該辦法辦理。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與公眾利益，故除捐贈外，無法以上開其他方式取得。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使民眾享受到鐵路高架化帶來之便利，提供民眾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依台鐵局統計資料所示，本計畫工程內現有平交道對交通順暢及安全衝擊極大，突顯推動鐵路高架化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另一方面，也期藉由鐵路高架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嘉義成為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地區，達到地方再生與經濟永續共榮之目標。本計畫係考量鐵路現況、地形地物、行車安全等事項，依據相關法令規章據以規劃設計，徵收之土地均為達成鐵路高架化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沿線經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總戶數 1,156 戶、人口數 3,168 人(男性人口 1,568 人、女性人口 1,600 人)、金興村總戶數 1,285 戶、人口數 3,295 人(男性人口 1,625 人、女性人口 1,670 人)。依據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統計資料，年齡結構以 30 至 65 歲人口居多。本計畫工程施作完

成後將可提升更完善的鐵路運輸及增加交通安全性，進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對於工程周邊將設置圍籬，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部分交通，對周邊生活現狀稍有不便；工程施工期間，鐵道路線採現行軌進行運輸，對鐵路交通不致影響，對民眾搭乘現況無影響。鐵路高架化完工後，將消除鐵路平面阻隔，減少交通事故產生，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於周遭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鐵路高架化工程有助於改善地區交通，本計畫工程用地拆除範圍內若有屬嘉義縣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該府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本局將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生活不便、噪音及落塵等影響。本計畫悉依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加強環境監測，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物將控制在規定之標準範圍內，落實督導及監工，對週邊居民健康風險無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鐵路高架化工程闢建後，將可消除鐵路平面阻隔，改善地區交通，減少交通事故產生，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預期可提升民眾加強土地使用強度之意願，進而帶動都市發展，提升民眾安全及生活品質，增加政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路線段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空地及少量農地，無大量供農林漁牧使用之土地，故不致對糧食安全產生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之地上物將依「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嘉義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本局「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工程用地取得獎勵救濟專案」予以查估補償及拆遷獎勵。為避免徵收計畫造成減少就業及轉業人口，若有需要，本局未來亦將函請嘉義縣政府輔導其就業及轉業。交通建設即是經濟建設，本計畫藉由鐵路高架化工程之興建，將可提高交通便捷性及安全性，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對於提升周邊地區人口就業機會應有正面幫助。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建設經費支出，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土地使用現況路線段主要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國有財產屬及部分私有住宅、空地及部分農業用地，無農林漁牧業使用之土地，因此將不致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產生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鐵路高架化工程完工後，可消除鐵路平面阻隔，改善地區交通，減少交通事故產生，將可促進周邊地區之更新再造與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意義。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完成後，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整體區域發展，不會因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改變。

本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影響為無影響，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05312 號函同意備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42100 號函予以備查。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亦無遺址或登陸之歷史建築，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徵收計畫經嘉義縣政府 109 年 9 月 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0200671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0237797 號函，範圍內非屬嘉義縣考古遺址，如發現相關考古遺址，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鐵路高架化後將有效紓解平交道之交通壅塞，減輕交通事故的發生，降低民眾因火車誤點而產生的時間成本，同時可減少汽車停等造成之空氣汙染，提供居民便捷的綠色選擇。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民眾的居住條件，不再有平交道事故產生，保障居民的交通安全。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用地範圍內並無生態保護區，不影響環境敏感區，對生態環境無干擾。而鐵路高架完工通車後，將提升公共交通運輸效能，更有助於節能減碳。

本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影響為無影響，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05312 號函同意備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42100 號函予以備查。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有效改善地區交通，降低平交道交通事故之產生，縮短旅運時間及增加交通便利性，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鐵路改建為高架立體化後，將可縫合平面鐵道隔閡，節省整體旅行時間。此外，鐵

路高架化可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帶動地方政府及民間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進行，均衡都市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可消除平交道屏障，改善車輛之阻滯情形，減少汽機車廢氣及二氧化碳之排放，降低對自然生態的破壞，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增加國民生活便利性。

2、永續指標：

鐵路高架建設完成後，可降低交通事故的產生，改善民眾的生活條件，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國家綠色運輸服務品質，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國家永續發展。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3、國土計畫：

本計畫期以最少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鐵路服務效能，符合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的概念。徵收用地範圍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且鐵路高架化之建設，將有效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均衡都市發展，促進老舊城鎮市容更新改造及低度發展區之開發，並有助於達成提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五) 其他因素：

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便捷嘉義縣、市民眾的生活環境，鐵路高架化可改善私有車輛於平交道上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提供縣、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消除嘉義縣、市 7 處平交道、3 座陸橋及 4 處地下道，改善平交道等所造成之交通問題，改善區域景觀、提昇市區環境生活品質。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消除嘉義縣、市 7 處平交道、3 座陸橋及 4 處地下道，對於嘉義縣、市民及社會大眾均具公益性。除能解決平交道交通意外事故、提升運輸服務外，對於市容景觀及紓解市區交通有莫大幫助。並且可改善鐵路行車所產生之噪音、震動及汽、機車因等平交道時所排放之廢氣及二氧化碳等環境公害，提升民眾整體生活品質。消弭鐵路兩側雜亂之景象，優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案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

民雄鄉位於計畫之最北起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南至嘉義市忠孝北街，因工程需銜接高架段之引道段，如未先行施工，後續嘉義市區段之施工勢必受到影響，另需預留未來延伸工程界面之機制，故工程具有急迫性必需先予施作。

2、 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且無其他土地取得方式，爰本計畫工程申請徵收之土地確有其必要性。
- (2) 本計畫可解決及改善嘉義縣市所面臨之問題，著實有其必要性：
 - A. 解決鐵路平交道所衍生之交通瓶頸問題，提高鐵、公路行車安全。
 - B. 改善鐵路行車所產生之噪音、震動及汽、機車輻因等平交道時所排放之廢氣及二氧化碳等環境公害問題，提升生活品質。
 - C. 促進都市整體發展，消弭鐵路二側發展的落差，提高土地利用。

D. 改善鐵路設施提高服務水準，促進鐵路客貨運輸之現代化。

- (3) 改善鐵路行車所產生之噪音、震動及汽、機車輛因等平交道時所排放之廢氣及二氧化碳等環境公害問題，提升生活品質。

綜上考量，本拓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 (1) 本計畫將進行用地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取得、土地改良物拆除及工程施作，徵收範圍均作為鐵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 (2) 本計畫在拆遷最小之原則下劃設用地範圍，且用地皆係鐵路高架設施所必需，已盡量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故本計畫範圍已具適當性。
- (3) 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計畫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希冀嘉義成為一個宜居、低碳、永續發展之大都會。
- (4) 鐵路高架完工後，將可提高鐵路之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對於土地價值、沿線環境品質與都市發展之提昇皆有正面影響。
- (5) 本計畫係依據目前鐵路路廊範圍，經考量鐵路現狀、地形地物、行車安全等事項，依據相關法令規章據以規劃設計，計畫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鐵路高架化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4、合法性：

本計畫係奉行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鐵道、鐵道邊坡、道路。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位於民雄鄉金世界社區東側縱貫鐵路，北起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南至嘉義市忠孝北街，現況部分為鐵道、鐵道邊坡、道路及部分種植農作物改良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亦無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本局業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7 月 12 日辦理第一、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辦公處、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回歸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107 年 6 月 21 日、107 年 7 月 17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7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自由時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攝影存檔。本案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

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7 月 23 日、109 年 9 月 1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辦公處、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回歸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下寮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村辦公處、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9 月 10 日鐵道授北綜字第 1076001783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局 109 年 7 月 28 日鐵道產字第 1093602812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協議價購說明、協議價購契約書草案、協議價購土地歸戶清冊、徵收補償說明及協議價購金額綜合評估報告(節本)等資料，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用地於申請徵收前，依規定將開會通知單寄至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含通訊地址)，俾利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僅部分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陳述意見，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並無於陳述意見之期限內(陳述意見期限截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因協議

不成無其他方式取得，需以徵收方式取得。

(三) 本案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住址寄發各土地所有權人，另查所有權人古○○已死亡，經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14 日嘉民戶字第 1090001223 號函及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峽戶字第 1095874133 號函，查其全體繼承人，並已寄送通知單予全體繼承人。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依據本案協議價購價格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8533 號函示意旨，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並經本局專案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取得土地市價資訊，該不動產估價師並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查價，估價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已依技術規則規定製作，且依上開技術規則第 97 條，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估價，以比較法估價為原則，無買賣實例者，得比較其與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差異，及土地價值減損情形，並斟酌毗鄰土地平均價格為基礎辦理，符合估價技術規則規定。經本局綜合評估後，採以該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土地市價價格(20,800 元/m²)，並加發協議價購獎勵金 120 元/m²，作為本次協議市價之基準，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並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本局 109 年 8 月 7 日召開本計畫(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段 198-1 地號等 4 筆土地)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均已於會議進行簡報說明上開協議市價查估依據，並請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各項意見或疑義提出說明，現場並提供協議價購市價之估價報告書節本資料予與會所有權人之參考。

十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嘉義縣、市東西兩區域原本被鐵路隔絕，透過鐵路高架化、站區規劃及騰空土地利用計畫，使兩側都市空間連結起來，活絡交通動線與居民活動。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已於 109 年 6 月 14 日(於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公有土地及臺鐵原有土地先行施工)先行開工，待完成徵收，將全面開工，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20,022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320,022 元。本案申請徵收土地之市價，業經嘉義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948,700,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辦理該項工程，用地取得經費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內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編列 9.487 億元整。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鐵道局

代 表 人：局長 胡湘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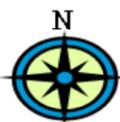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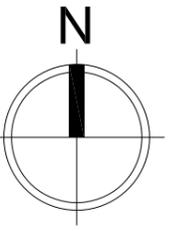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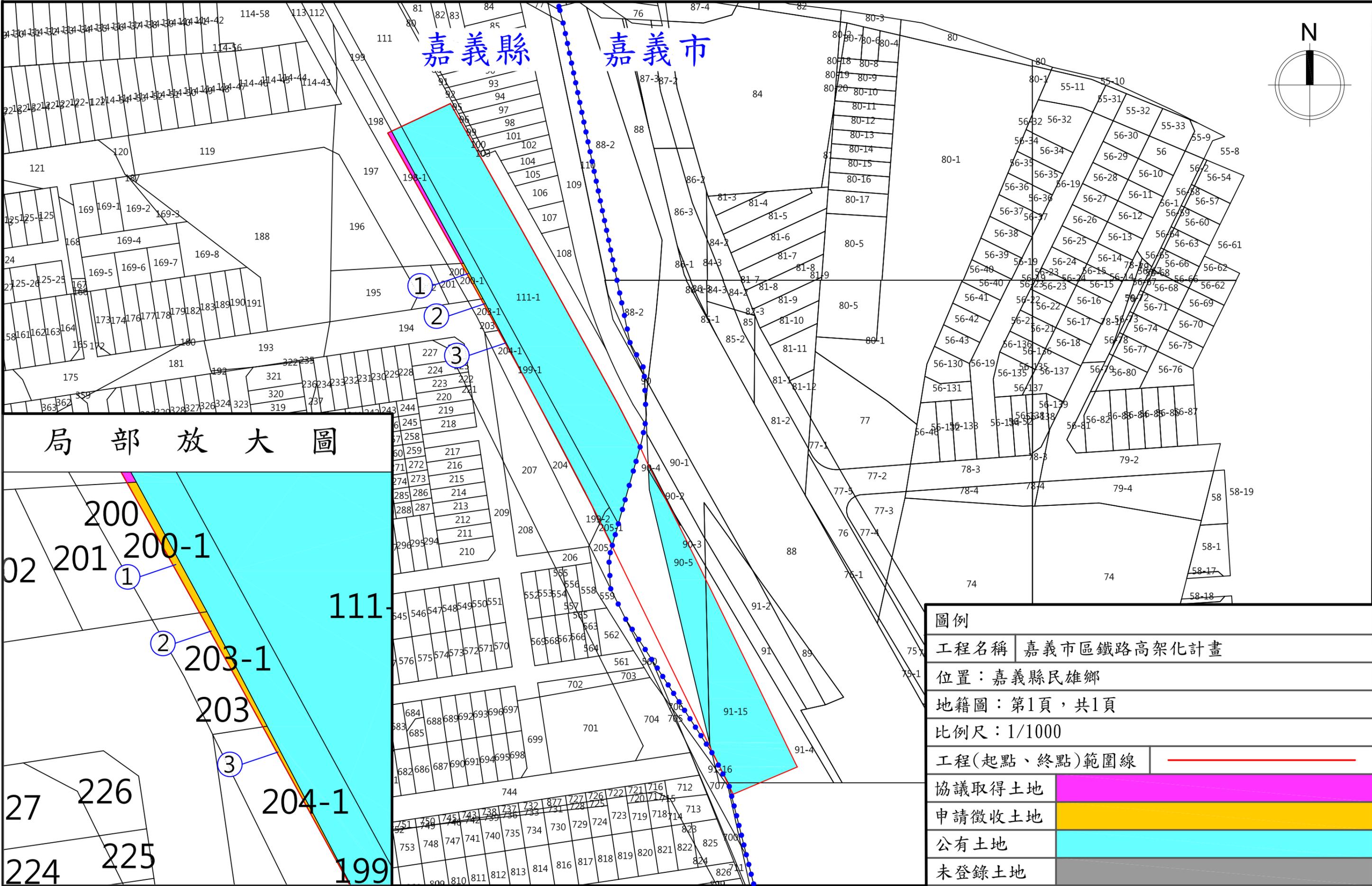
---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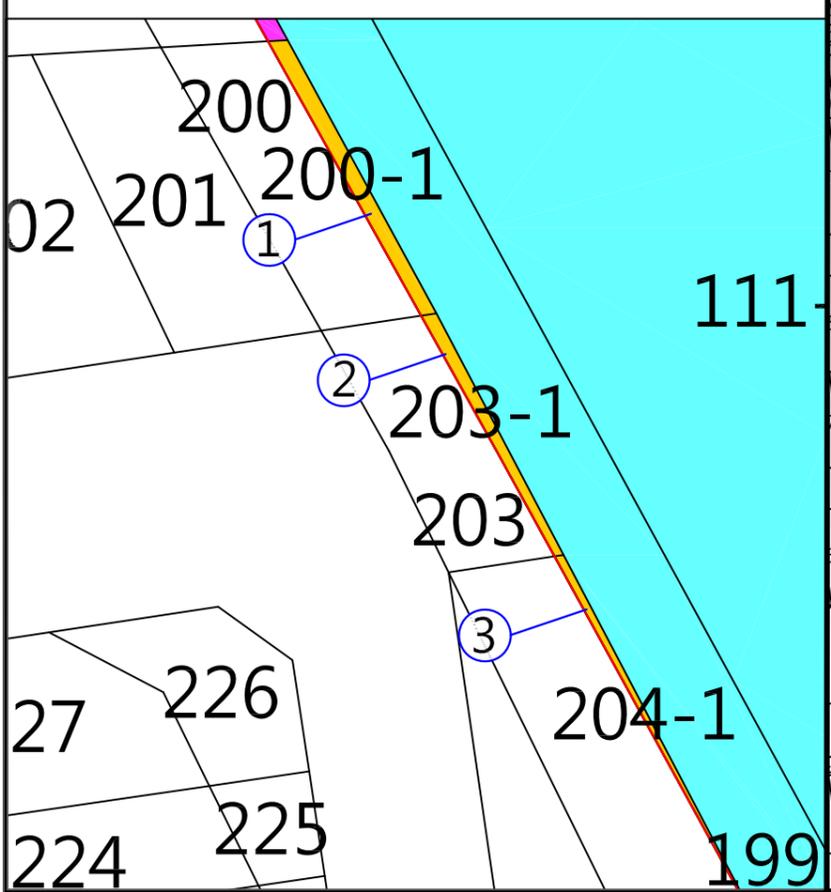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徵收土地圖說



嘉義縣 嘉義市



局部放大圖



圖例	
工程名稱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位置	嘉義縣民雄鄉
地籍圖	第1頁，共1頁
比例尺	1/1000
工程(起點、終點)範圍線	
協議取得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公有土地	
未登錄土地	